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7,4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647,604,885 股的 0.14%；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名；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947,400 份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张卫、王小焯、邓逵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 2、授予价格：7.58 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 31 人，授予数量 937,400 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37,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

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 647,604,885 股的 0.1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向授予对象 31 人授予 937,400 股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隆玉周	副总经理	10	10.67%	0.015%
小计		10	10.67%	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子公司高管（30 人）		83.74	89.33%	0.129%
合 计		93.74	100%	0.14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解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业绩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40%
第二批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60%

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是不考虑与员工激励计划相关的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上述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回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永清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5745号), 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 公司已收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7,105,492.00元, 均以货币出资。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32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7,085,686.68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零捌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647,604,885.00元, 股本为人民币647,604,885.00元, 本次实际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37,400元。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48,542,285.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7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73,296	8.35%	937,400	55,010,696	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531,589	91.65%	0	593,531,589	91.52%
股份总数	647,604,885	100%	937,400	648,542,285	1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按新股本648,542,28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405,693,711股, 持股比例由62.65%变为62.5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